

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对《2016年度、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0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8）；于2019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9）；于2019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、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需要将审计报告报证监会审批，且公司变更了会计师事务所。公司新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对公司2016年、2017年及2018年财务报表需要重新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，根据致同所内部控制的相关要求，该审计报告的出具必须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对外报出，所以公司单独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。

致同所审定的财务报表与公司之前披露的2016年度、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无差异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01月02日